附件1

2025年溧水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动我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深入推进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实现农业产业链延链增链。特制定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逐步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加工设备设施投入，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

二、支持环节

（一）支持主体（包括但不限于）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合作社、国有林场、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二）支持标准**

用于支持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设备购置等。补助资金原则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合作社、国有林场等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补助，其他申报主体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50%的补助，单个项目财政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相关要求

1.财政资金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项目完成建设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对按照实施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财政补助，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给予财政补助。

2.项目的立项、实施、督查、验收等环节符合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相关制度健全；建设内容编制客观科学；资金使用范围合理。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且项目完成质量需达到项目计划的质量水平。

3.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专帐，实行专帐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超过1万元的支出必须使用银行转帐，不得使用大额现金支付。

4.项目建设接受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镇街农业服务中心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须向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同意批复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三年内禁止申报农产品加工相关项目。

附件2

市级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项目申报日期 |  |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单位:万元 |
| 1.项目名称 |  |
| 2.行业类别 |  |  |
| 3.项目属性 |  |
| 4.总 投 资 | 　 |
|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 　 |
| 1)市级财政 | 　 |
| 2)区级财政 |  |
| 5.项目单位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 法人代表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  |  |
| --- | --- |
| 1．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 　 |
| 2．投资必要性分析 | 　 |
| 3．市场分析 | 　 |
|  |

|  |  |
| --- | --- |
| 4．生产、建设条件分析 | 　 |
| 5．建设方案（需提供项目实施示意图和GPS四至点） | 　 |
| 6.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 |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申请财政补助 万元，用于 建设，自筹 万元。 |
|  |

|  |  |
| --- | --- |
| 7．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总投资计划 |
| 建设期限 |  |  | 时间范围 |  |
| 年度 | 小计 | 财政补助 | 项目单位自筹 |
| 市级财政 | 区级财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年投资明细预算 |
| 投资构成 | 金 额 | 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销售收入 |  |
| 销售利润 |  |
| 税 金 |  |
| 投资利润率 |  |
|  |  |
|  |  |
|  |  |

三、项目现场勘验记录

|  |  |
| --- | --- |
| 现场勘验情况 |  勘验现场情况 勘验人（负责人): 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备 注 |   |

（本页由开发区、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填写）

附件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主体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文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2.我单位未多头、重复申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承担相关责任。4.本项目按实施方案建设，并开展农业生产，如不落实，愿承担相关责任。5.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规划调整、拆迁时自愿不计入补偿范围。6.如未按项目立项和实施方案批复的要求（含资金投入、建设内容、质量标准、时间节点、绩效等）完成所需内容，我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我单位将自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如给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可向我单位追偿。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主体负责人（签字）（公章）日期：年 月 日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村（社区）承诺：1.经审核，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2.经核查，项目申报主体目前不存在拖欠土地租金和以前年度的农民工工资等情况。负责人（签名） （公章）日期：年 月 日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开发区、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承诺：1.该项目经勘验、审核，符合相关规定，未多头、重复申报。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签名） （公章）日期：年 月 日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开发区、镇街：1.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和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符合相关规定，同意申报。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2.经核查，项目申报主体目前不存在拖欠土地租金和以前年度的农民工工资等情况。3.经核查，该项目地面建设内容里涉及“非农化”、房屋（配电房）、地面硬化、沟渠路等地面构筑设施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及林地。负责人（签名） （公章）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4

申报单位征信报告（机关、事业单位和村集体除外）

附件5

溧水区2025年农业专项现场勘查表

镇街（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别 | 大专项名称 | 大专项子目录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建设地点（GPS四至位点） | 面积（亩、m2） | 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 总投资 | 其中 | 备注 |
| 拟申请市级资金 | 区级配套 | 单位自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查人员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镇街） （镇街）